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 视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时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30 日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作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分别承诺：“自宁波 GQY（公司原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变更为“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04 月 30 日止。

履行情况：经核查，在承诺期限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所作承诺：

承诺主体：王立明、郑远聪、陈云华、宋书芹、孙曙敏、毛雪琴、黄健、管克俭、闻建华、宋丹

承诺内容：自宁波 GQY（公司原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变更为“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04 月 30 日止。

履行情况：经核查，在承诺期限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郭启寅、袁向阳、陈云华、毛雪琴、孙曙敏（历任董事，现任监事会主席）、许志红（历任）、曹中、陈一民、顾峰（历任）；公司监事陆娅（历任）、赵永清（历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丹（历任）。

承诺内容：自宁波 GQY（公司原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变更为“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也不由宁波 GQY 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宁波 GQY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若在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内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本人若在宁波 GQY 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宁波 GQY 股份。因宁波 GQY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宁波 GQY 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承诺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04 月 30 日止。

4、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其他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在承诺期限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职或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其任职期间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在其履行职责时，遵守并促使相关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并履行其他有关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郭启寅、袁向阳、陈云华、毛雪琴、黄健、曹中、陈一民、杨克泉、齐明（历任）、顾峰（历任）、许志红（历任）；公司监事孙曙敏、顾颖、杨微波、沈俊（历任）、戴余晓（历任）、徐有恒（历任）、陆娅（历任）、赵永清（历任）、马立波（历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诚正、宋丹（历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在承诺期限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鑫森电子经营者股东对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购所做出的业绩承诺：

201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奇科威教学收购鑫森电子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更名）（简称：奇科威数字）使用超募资金1695.00万元收购鑫森电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该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鑫森电子，收购完成后，奇科威数字占鑫森电子注册资本的51%。同时原经营者股东陈忠伟、聂永荣对并购当年2010年及后三年（2011至2013年）业绩做出承诺：鑫森电子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2011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20万元；2012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24万元；2013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48万元。如果鑫森电子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目标，差额部分则由陈忠伟和聂永荣以现金形式按各自50%的比例对公司予以补足。2010年鑫森电子实现净利润3,571,677.78元，并购当年的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差异428,322.22元，经营者股东陈忠伟、聂永荣于2011年4月26日将差额部分按各自50%的比例交付鑫森电子。2011年至2013年，分别实现利润549.96万元、641.70万元、787.27万元。

承诺期限：2010年-2013年。

履行情况：经核查，在承诺期限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代为承担建设经济违约责任承诺：

为确保GQY视讯宁波杭州湾园科技产业园区的统一规划建设得到落实，与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科威智能）土地相邻的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科威电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对履约建设事宜向子公司奇科威智能作出以下承诺：由于资金投入等原因，奇科威电子拥有地块的建设进度、建设容积率，与土地出让合同条款要求及建设规划指标尚有差距。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奇科威电子出具有承诺函（电子函

【2013】第 001 号), 如有因奇科威电子建设不达标等因素影响整个园区建设而导致奇科威智能被支付违约金, 均由奇科威电子承担。为了加强承诺保障, 实际控制人也附加做出承诺, 如奇科威电子有因为解散、注销等原因无法兑现(电子函【2013】第 001 号) 承诺, 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期限: 至奇科威智能厂区厂房建筑取得房产证为止。

履行情况: 经核查, 在承诺期限内, 上述公司及个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截止公告之日,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